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1438

10位ISBN编号：7562021430

出版时间：2001-11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理查德·A·波斯纳

页数：382

译者：苏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前言

这套译丛是一个很长过程的积淀。我从1993年开始翻译波斯纳的著作，这就是1994年出版的《法理学问题》。此后多年也读了他的不少著作，但是这位作者的写作速度实在是太快了，范围实在是太广了，因此至今没有或没有能力读完他的全部著作。但是自1996年起，鉴于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的视野狭窄和普遍缺乏对社会科学的了解，缺乏人文学科深度，也鉴于希望中国的法官了解外国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学术素养，我一直想编一部两卷本的《波斯纳文选》。在这种想法指导下，同时也为了精读，我陆陆续续选译了波斯纳法官的少量论文和许多著作中的一些章节，包括《超越法律》、《性与理性》、《法律与文学》、《司法的经济学》等著作。到1998年时，已经译了80万字左右。也联系了版权，但最终没有落实，乃至未能修改最后定稿。初稿就在计算机的硬盘上蛰伏了很久。1998年，我感到自己《法理学问题》的译文问题不少，除了一些令自己难堪的错失之外，最大的问题是由于翻译时刚回国，中文表达比较生疏，加之基于当时的一种奇怪观点，希望保持英文文法，因此译文太欧化，一定令读者很头痛。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内容概要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来自1997年的一系列讲座：哈佛大学的两次霍姆斯讲座，纽约大学的詹姆斯·麦迪逊讲座以及亚利桑那大学的J.拜伦·麦考米克讲座。《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分为两编，每编两章。第一编主要是批评，第二编主要是建构。第一章从规范道德理论本身来讨论规范道德理论。作者的论点是，如果那些从哲学上论证我们应当改变道德信仰或行为方式的人想做的事只是改变这些信仰以及可能受信仰影响的行为方式，那么他们就是在浪费时间。因为，道德直觉既不服从，而且也不应当服从哲学家可能提出的、同道德争议相关联的一切孱弱论证。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作者简介

波斯纳（1939年-），先后以第一名毕业于耶鲁大学文学系（1959）和哈佛法学院（1962）。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助手、政府律师。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助理，总统交通政策特别工作组首席法律顾问等职。后任斯坦福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和L.B.弗雷曼讲座法学教授，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并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律经济学高级讲座主持人。1981年出任联邦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至今（1993-2000任首席法官），同时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他是著述最丰的联邦法官，前无古人。任职上诉法院、仍属最高产的法学家之列，同样前无古人。如果以引证率测度影响力，那么当仁不让，波斯纳是世界的最有影响的法学家”（莱西格语）。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书籍目录

《波斯纳文丛》总译序如何分析道德，如何理解法律？——《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译序原书序第一编 歧途第一章 道德理论引论：从道德实在论到实用主义道德怀疑论理解道德校园道德家和道德实业家职业主义的无情控制第二章 法律理论，道德主题法理学和道德理论直接用于法律的道德理论一些著名的“道德”案件宪法理论第二编 出路第三章 职业主义（PROFESSIONALISM）两种职业主义取代性论题第四章 实用主义法律的实用主义进路与后现代主义的区别法律实用主义的某些制度性意蕴索引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章节摘录

道德进步道德相对性隐含的是，不存在任何令富裕的现代民族欢心意义上的道德进步，即我们无法认为自己在道德上要比缩头者（headshrinker）、食人者和实施女性割礼者更为先进。然而，“令……欢心的意义”，这个限制很重要。如果某人现在提出重新引入奴隶制，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个建议是倒退。这似乎隐含了自1860年以来道德进步了。但我们没有理由这样认为，因为我们现在全都知道奴隶制邪恶而那时有许多美国人不知道，或仅仅因为如今没有奴隶制了，我们才说自己在道德上要比1860年的美国人更好。因为在说重新引入奴隶制是道德倒退时，我们只是在描述我们现在的道德感受，而不是在诉诸一个使我们也许可以把自己同前人进行道德比较的客观的道德秩序。相信“客观的”道德进步有一个很奇怪的特点，这就是我们一般认为，在大多数主要战争中（例如，拿破仑战争、美国内战、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如今的冷战），都是“正确的”一方获胜了。这里的因果关系也许是相反的：胜利者把他们的道德强加给了我们，或者是他们的胜利显示了失败者的道德原则在事实前提上有错误，例如，希特勒认为，因为美国有相当数量的黑人和犹太人少数族裔，所以美国是弱国，或是赫鲁晓夫认为，苏联在经济生产上会超过美国。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编辑推荐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的头两章着重指出道德和法理学理论的地方性（localness），指出其之所以被当作普适原则提出来，主要是因为其具有修辞的效果。这两章还要着重指出，人们常常把道德和规范搞混淆了，并因此，人们把法官必须决定哪方“应”胜诉错语理解为法官必然要进行道德推理。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精彩短评

- 1、一直都想购买它，这次终于下决心了
- 2、波斯纳从实用主义出发，阐述了道德理论在实际生活或是法学问题上的不适用性，从而把一切法学问题的最终解决指向了实证。在某种程度上，波斯纳的观点本质是不错的，但实际操作起来怕是难度重重以至于无法实现。
- 3、波斯纳 (Richard A. Posner) 的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4、真他妈难读.....
- 5、全书分两编，在第一编批判中，波斯纳无疑是自信和凶狠的，高举其“实用主义道德怀疑论”，而在第二编建构中，波斯纳将成本收益分析的理念引入法学思考，典型的实用主义思维路径，可接受即正确，但裁判成本和收益的不可量化从根本上决定了实用主义审判的意义只能停留在作为一种裁判思维而存在。
- 6、黑白皮波斯纳伴我入梦乡
- 7、2007
- 8、波斯纳可真应该去当好莱坞编剧加导演啊~
- 9、必须五星
- 10、在安乐死和堕胎问题上与德沃金的论战，非常精彩
- 11、波斯纳和苏力这两个法律经济学大佬的联袂演出，不要把修辞当成了实在。啃这本书的过程，实在是太艰难了。
- 12、喜欢上一个作者，就捋着代表作列表，一本一本看。作为三部曲完结作，对领域内相对立的观点给予了更加均衡的讨论。他的严谨令人深思，他的开放更令人深思。
- 13、基本上没看懂
- 14、波斯纳的实用主义碎碎念
- 15、我在同志和黑人平权两场运动中已明显地感受到了道德判断的非理性化（可推理性）。波斯纳在这本书里对这种想法做了极为深入的探究，于是我再次感受到多读书的重要性。其实我觉得波斯纳的基本想法就是常识，只不过皇帝的新衣没人（波斯纳这种地位的人）去揭穿。另：波斯纳的地图炮真是太厉害了，几乎整个道德哲学学术界都被推翻，难怪这本书受到了那么多的批评。
- 16、好好讨论法律，不要流窜到其他领域还说不清事儿...
- 17、观点貌似很有杀伤力，但是说白了其实就是那么回事
- 18、咳，看不下去。
- 19、向左黑？向右黑？这是一本社会学著作！
- 20、多得有些难，偶有几句所得

1、波斯纳的实用主义是反道德理论的，道德理论的多元化使得道德没有普适的标准，一旦法律的疑难案件引入道德争议的范畴，将没有双方都能接受的答案。在这个意义上，德沃金的“唯一正确答案”存在着不少问题；与此同时，道德哲学家的对于道德标准普适性的追求，又会使得世界面临道德标准统一的“危机”。道德标准统一可不像法律的标准统一，后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校园道德家”道德哲学的听众除了圈内人士之外，普通大众是难以因为他们的几篇论文就改变其信仰的，更为重要的是，道德哲学家的道德水平并不一定比普通人高。对于法律中的道德疑难，波斯纳认为所谓根本不必把逻辑推演局限于道德这个没有标准的参照系。而且道德理论和某些宪法理论将会掩盖法官判决案件时对社会科学理论的和社会学、经济学统计的考察。宪法理论大多数时候都仅仅具有一种认为什么事情不能做，但又提不出解决方法的东西，或者仅仅设置一个不可逾越的底线。这些对实际问题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实用主义和职业主义将是波斯纳认为的解决这些困境和解答这些“疑问”外观的途径。对于外表上存在于法律判决中道德问题，波斯纳指出，存在一个更有说服力的社会科学的参照系，如同性恋和安乐死的合法问题，完全可以寻求一种经济学和社会学一种理论和统计的诉求。这样同时也可避免道德命题中持有想法论点的双方。法律职业主义的兴起和后来法律和法学的分离使得法律人为了维护职业的既得利益，需要一种“受规则制约的卡特尔”。如果这个职业中没有了一定的规则，不强调对知识的珍视，那么就会导致法律丧失职业化的根基。此外，更为重要的是不能过度强调群体内部的竞争，过度的竞争将会弱化法律职业的整体性。职业主义的成功必须依赖一种有倾向的实用主义，“这种实用主义更多的着眼于结果和事实，而不是着眼于原则和概念”。与此同时，实用主义也不是寻求对规则的突破或是一种司法能动主义，更不是一种后现代主义的表现。脱离规则的制约将会导致法律职业的专业性的弱化。而且，虽然实用主义相对于规则更强调标准，“但是它会对任何赞同规则的实用主义论点都保持开放”。[304]对于费希的后现代主义法律观，波斯纳给予了批判，如果不存在任何哈特意义上的“概念中心”，那么“开放结构”也就失去了意义。法官在大多数时候玩得是司法游戏，不是道德理论游戏。通往实用主义之路就是职业主义，而职业主义的推进需要三个方面的合理，法学教育、法律论文的发表以及美国法学会三个美国法学界传统的三大基石的支撑。对于法学教育，波斯纳认为应该保留三年法学的基本教育。而第一年应当传授法律决疑术，待到第二年，应当训练学生的批判视角。再者，法学论文应增加对法律教义的重视程度。法学会应当吸收非法律人的加入，激发法律人对于社会科学捕捉的敏感度。

章节试读

1、《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的笔记-第182页

类比是一种聪明的方法，但不是一种知识的方法。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